

淮南市公安局文件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

淮公通[2022]504号



淮南市公安局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改进 和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公安局、公安分局、市公安局相关部门，各县(区)教育体育主管部门，市直学校(幼儿园)：

8月3日，江西吉安市安福县儿童之家幼儿园发生一起伤害案件，造成2名教师和2名幼儿死亡，8名幼儿受伤。案件发生后，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提出明确要求。省人民政府副省长、公安厅党委书记、厅长钱三雄作出批示，要求加强重点单位的安保工作，确保此类案件不在我省发生。为贯彻落实领导同志批示精神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要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安全底线，将维护校园安全提到重中之重，严守伤害学生恶性案件零发生。要重点关注民办校园和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偏远

地区校园，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安保工作基础差、工作标准层层衰减等问题，对因工作不到位引发影响安全稳定案事件的，将依法追责问责。

二、开展隐患排查。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、科技、文旅、体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全面排查学科（非学科）类培训机构、托管机构等安全隐患，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、安防建设、周边综合治理、校车安全、学生集中活动场所等逐一检查，安保措施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办。

三、加强安全管理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门卫值班值守制度，发挥“安检门”作用，查验出入学校人员和车辆，严防不法分子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；要加大校内重点部位、区域巡查频次，加强校内人员管理。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要巩固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，定期开展视频巡查、测试一键式报警器实效，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。公安机关要根据“双减”学校延迟放学情况，调整落实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做好上下学时段周边防控工作。

四、强化源头管控。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滚动排查、跟踪化解机制，严防激化升级引发伤害事件。要构建部门联动、家校联合、社会参与的预防处置校园欺凌协调机制，将反欺凌、反暴力等内容融入

法制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。要对接司法、卫生健康、信访等部门，了解掌握校园周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吸毒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、涉访滋事人员和生活失意、心态失衡、行为偏执、扬言报复社会等易滋事肇祸人员信息、动向，严防其在校园及周边实施极端暴力犯罪或肇事肇祸。

五、做好应急处置。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要指导校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校园保卫人员、保安员轮训机制，提高防范预警、先期处置等能力，最大限度减少危害。公安机关要将校园及周边纳入网格化巡逻防控体系，落实“1、3、5分钟”快速响应机制，一旦发生伤害学生恶性案件，第一时间出警处置、控制现场局势，并按照“三同步”要求做好舆情引导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严防引发负面炒作。

六、严打违法犯罪。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，对伤害学生恶性案件迅速组织精干警力专案侦办，及时固定完善证据链条，确保形成闭环，办成铁案。要在地方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，推动检法机关快捕快诉、快审快判，用好用足法律武器，并选择典型案件适时曝光，切实消除影响、震慑犯罪、安定人心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立即报告县(区)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负责同志，抓紧部署落实相关工作，有关工作情况（包括提供校外培训机构、托管机构底数，安全隐患整改、矛盾纠纷化

解、重点人员管控、安全教育、培训演练、案件查处等情况)
请于9月26日前报送市局治安支队。

